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0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

黃啟達

林瑞崗

被告 徐慧娟即極緻設計

梁士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8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1,9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徐慧娟即極緻設計（下稱徐慧娟）邀同被告梁士謙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5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詎徐慧娟未依約還款，其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01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2 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經查，徐慧娟積欠原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本金、利息
04 及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違約金，而兩造間就違約金之計算方
05 式約定在一般週轉借款契約第5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
06 第7條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約定
07 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
08 資料為證（見花小卷第17至8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9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10 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11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12 認。至原告雖主張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本金部分，其違約
13 金之起算日為113年2月28日，然觀諸原告放款資料（見花小
14 卷第85頁），該筆本金之到期日為113年3月28日，則依兩造
15 間之契約約定，該筆本金之違約金起算日應為113年3月28
16 日。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20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
21 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
2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4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870元（第一審裁判費），本院
25 酌量情形，命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8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31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01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2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5 書記官 林政良

06 附表一：

07

編號	本金（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利息週 年利率	違約金
1	24,739元	113年2月2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25%	自113年2月28日起至113年8月28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237,193元	113年1月2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25%	自113年2月28日起至113年8月28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08 附表二：

09

編號	本金（新臺幣）	計息期間（民國）	利息週 年利率	違約金
1	24,739元	113年2月2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25%	自113年3月28日起至113年8月28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237,193元	113年1月2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25%	自113年2月28日起至113年8月28日止，按左開利率10%計算，自1

(續上頁)

01

				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	--	--	--	----------------------------